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

关于下达重庆市2021年绿色示范村奖补资金的通知

高楼镇人民政府、永嘉镇人民政府、安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》（渝林生〔2021〕8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39号）和重庆市铜梁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纪要（摘录）（摘自铜府纪要〔2022〕43号）精神，现将重庆市2021年绿色示范村奖补资金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奖补范围

奖补资金专项用于2021年以来各行政村开展村容村貌提升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发展特色经济林、林下经济等所产生的费用，每个村定额补助奖补资金5万元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。各行政村应根据资金奖补范围要求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投资概算、保障措施等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控。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行政村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，各项目建设行政村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奖补资金，做到专户存储，专账管理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

（三）规范报账程序。经市级验收合格，创建成功后，按照财政支农资金报账程序申请拨付奖补资金。

附：重庆市2021年绿色示范村奖补资金计划表

 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

2022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2021年绿色示范村奖补资金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 | 村 | 奖补资金（万元） |
| 1 | 高楼镇 | 涪江村 | 5 |
| 2 | 永嘉镇 | 竹海村  | 5 |
| 3 | 安溪镇 | 龙峰村 | 5 |
| 合计 |  | 15 |